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民函〔2021〕67号（A）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81 号 提案的答复

吴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时期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选优配强社区“两委”干部

2020年5月以来，韶关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严把人选标准。坚持把人选的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优秀人员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2021年2月，全市完成了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南雄市和武江区两个非户籍委员试点社区均顺利选出一名45岁以下非户籍委员），新选出的“两委”班子总体呈现出“年龄降、学历升、结构优、参选高、风气正”的特点，实现了市委提出的“换强头雁、换优班子、换出新气象”的总体目标，为社区发展新局面打下良好基础。

二、加大社区经费保障力度

一是提高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和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2021年，社区在职“两委”干部补贴提高至人均每月不低于3200元，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将提高至每人每年6400元，且将连续三年逐年提高。二是继续安排社区办公经费。2021-2023年，按每社区每年10万元的标准补助办公经费。三是设立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2021-2023年，按每社区每年6万元标准补助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三、持续为基层赋能减负

一是实行居委会政务工作严格准入制度。避免相关职能部门随意摊派，让社区居委会能腾出手来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政府管理和社区自治管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到协作不越界，指导不越位。二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措施。逐步将政府在社区的相关工作逐步交由社区服务站或民间组织承担，让居委会成为帮助居民解决工作、生活、社会问题的功能化组织。三是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等工作，推动减证便民。

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结合我市实

际，市民政局制定了《韶关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开展韶关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更好发挥作用。一是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开展公益创投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帮扶，补齐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短板，建设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培育基地。到2023年，全市各地社区社会组织在结构布局上得到进一步优化，服务各类特殊群体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培养一批骨干人才，加强规范引导，对接一批活动项目，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到2023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居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有效载体。三是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到2023年，全市居民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享受社区服务更加广泛，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感知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成为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

五、强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

一是党建引领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积极组织社区利用党建引领，建设社区治理一体化智慧服务平台，联合社区服务中心，在市辖区内开展疫情防控摸排工

作。社区全面实行网格化疫情防控，完善防控措施，通过党建引领，广泛吸纳社区居民、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等力量参与，逐步走出一条“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社区治理创新路径。在疫情防控取得重要成果的新时期，继续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于社区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二是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领导核心作用。实行社区“大党委”制度，统筹、整合、协调区域内各方力量，进一步吸纳驻区单位、物业公司、业委会、党组织负责人前往社区参与建设工作。创新开展“组织联建、活动联办、服务联抓、资源联享”的“党建联盟工作法”，推进党建与社区建设全面融合。抓牢党员骨干、社工、志愿者三支队伍，发挥党组织书记领头雁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在职党员社区志愿服务，推广“社工+志愿者”联动发展机制，不断增强基础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六、提升社区治理专业化水平

一是积极吸引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力量参与，提高治理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各级党校专家学者进社区，通过建立实践基地、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等方式积极推动研究成果向实际成效转化，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难题。二是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大力倡导专业社工进社区，使医务社工、心理社工、物业社工等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

七、增强居民自主管理意识

社区居民参与度的高低，决定着社区建设与城市基层民主化

实现程度的高低，是创建和谐社区的基础，也是实现社区建设自治发展的关键。一是引导居民群众在社区民主管理中发挥作用。通过建立社区网站、张贴宣传通知等各种方式实行居委会工作公开；开展试行社区事务听证制度，增加社区管理的透明度，提高居民责任感，对影响居民生活的大小事情通过召开听证会、楼道会等形式解决。二是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社会活动和互助活动，融洽邻里关系，消除矛盾纠纷，满足社区居民的精神需求，同时通过树立社区活动的正面典型，引导居民自觉参与社区管理，形成邻里和谐、平等互助的良好社区风气。

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一是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场所网点，以智慧社区服务信息系统为支撑，整合社区各类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服务资源等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信息对接等方式，提供社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志愿服务、公益慈善、便民服务等智能化服务，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深度融合。二是推动社区安保、消防、物业、投递、阅读等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促进便民消费进社区、进家庭。构建有利于居民出行、娱乐、生活等一体化的智能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建立智慧管理中心、24小时公共服务中心、邻里宴请中心、社区文化客厅、青年创业中心、社交娱乐中心、运动健康中心和交通出行中心等社区服务新中心。三是我市已全面启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智格’工程项目”，充分实现各系统相互间的信息共享、互联

互通、联动控制、集中管理，为全市政法综治维稳、应急指挥提供强大的支撑，构建全时空大数据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以“社会治理社会治”为指导思想和主要路径，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以社会需求和治理痛点为导向，打破现有以部门职能为边界的基层服务管理体系现状，整合党委政府各基层业务条线逐步实施“多格融合”，形成我市“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全民共治、法治为基”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格局，提高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非常感谢您对韶关社区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做好社区治理有关工作。同时也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一、发挥村集体和村民积极性。 二、推动基层完善协同作战机制。 三、完善村貌管控体系。 四、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当年已 完成的 事项	当年已 推动的 工作	明年待落 实事项	备注
	第一项	第二、 三、四 项		

韶关市民政局

2021年9月28日

抄送单位：浈江区、武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
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
